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45 巷 8 弄 3 號 5 樓
公司電話：(02)2918-078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他	28~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36~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行決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其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3,016 千元及新台幣 140,26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5%及 6.21%；其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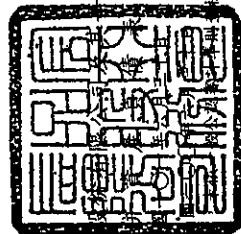
黃建澤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

宏亞食品
合 民 及
(僅經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94,716	\$116,444	21xx	5.15	\$229,730	\$244,283	10.8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21,732	27,303	2110	1.21	110,000	120,000	5.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163,551	153,130	2120	6.78	68,034	77,988	3.45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四.3	151,348	22,631	2140	1.00	57,004	90,270	3.99
120x	存貨		234,626	256,409	2160	11.36	-	14,066	0.62
1250	預付費用		5,137	4,548	2170	0.20	62,858	74,676	3.30
1260	預付款項		7,191	18,359	2210	0.81	66,867	77,544	3.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880	7,103	2260	0.30	30,200	30,722	1.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13	4,507	308	2280	0.01	7,863	5,696	0.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688	606,235	21xx	26.83	632,556	735,245	32.53
14xx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4	25,546	25,546	24xx	1.12	430,000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546	25,546	2420	1.12	430,000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四.5、六							
1501	成本：				28xx				
1521	土地				2810				
1531	房屋及建築		784,909	655,955	2820	29.03	170,154	158,781	7.03
1551	機器設備		922,841	834,516	28xx	36.94	63,793	60,466	2.68
1561	運輸設備		1,110,159	1,044,758	28xx	46.24	233,947	219,247	9.71
1631	辦公設備		53,018	58,176	2xxx	2.57	1,296,503	954,492	42.24
1681	租賃改良		-	226		0.01			
1681	其他設備		82,408	69,656		3.08			
1681	其他設備		72,528	67,676		2.99			
15xx	成本合計		3,025,863	2,730,963	3xxx	120.86			
15xx	減：累計折舊		(1,449,430)	(1,400,715)	31xx	(61.98)			
15xx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4,739	191,465	3110	8.47	984,932	920,497	40.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1,791,172	1,521,713	3150	67.35	98,493	64,435	2.85
17xx	無形資產				32xx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十.1	-	2,984	3220	0.13	288	288	0.01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	2,506	3270	0.11	33,108	33,108	1.47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13	33xx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5,503	3310	0.24			
18xx	其他資產				3350				
1800	出租賃資產	二、六	55,457	53,015	34xx	2.35			
1810	存出保單金		11,789	62	3420	-			
1820	遞延費用		11,170	9,350	3430	0.41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13	39,594	18,557	3xxx	0.82			
1860	遞延減損	二	20,365	19,904		0.88			
1899	減：累計減損		(62)	(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8,313	100,826		4.46			
1xxx	資產總計		\$2,635,719	\$2,259,823	2xxx-3xxx	100.00	\$2,635,719	\$2,259,823	100.00



董事長：張義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1,061,620	112.59	\$1,232,505	110.91
4170	銷貨退回		(43,153)	(4.58)	(31,833)	(2.86)
4190	銷貨折讓		(75,559)	(8.01)	(89,462)	(8.05)
	營業收入合計		942,908	100.00	1,111,2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5110	銷貨成本		(732,782)	(77.72)	(820,465)	(73.84)
	營業成本合計		(732,782)	(77.72)	(820,465)	(73.84)
5910	營業毛利		210,126	22.28	290,745	26.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9,592)	(22.23)	(186,503)	(16.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534)	(3.87)	(37,222)	(3.35)
	營業費用合計		(246,126)	(26.10)	(223,725)	(20.13)
6900	營業淨利		(36,000)	(3.82)	67,020	6.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5	0.03	238	0.0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855	0.09	328	0.03
7160	兌換利益		118	0.01	64	0.01
7210	租金收入	二	4,280	0.45	3,943	0.3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97	0.17	3,200	0.29
7480	什項收入		2,068	0.22	2,088	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63	0.97	9,861	0.9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35)	(0.32)	(1,202)	(0.1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211)	(0.65)	-	-
7580	什項支出		(1,951)	(0.20)	(4,013)	(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197)	(1.17)	(5,215)	(0.4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034)	(4.02)	71,666	6.4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13	(6,547)	(0.69)	(18,530)	(1.67)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44,581)	(4.71)	53,136	4.78
96xx	合併總損益		\$(44,581)	(4.71)	\$53,136	4.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1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35)	(\$0.41)	\$0.66	\$0.49
9750	合併總損益		(\$0.35)	(\$0.41)	\$0.66	\$0.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宏亞食品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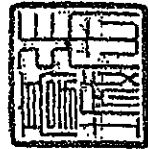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作其他調整)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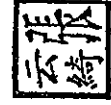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20,497	\$-	\$33,396	\$155,459	\$-	\$211,878	\$15,450	\$1,315,440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509		(14,509)		-
法定盈餘公積						(5,790)		-
特別盈餘公積					5,790	(64,435)		(64,435)
現金股利						(64,435)		-
股票股利		64,435					1,190	1,1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53,136		53,136
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169,968	\$5,790	\$115,845	\$16,640	\$1,305,331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20,497	\$64,435	\$33,396	\$169,968	\$5,790	\$243,064	\$27,551	\$1,434,924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84,932	\$-	\$33,396	18,035	(3,563)	(18,035)		-
一〇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63		-
法定盈餘公積						(49,247)		(49,247)
特別盈餘公積						(98,493)		-
現金股利						(44,581)	(1,880)	(1,880)
股票股利		98,493				\$36,271	\$25,671	(44,58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一〇〇一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188,003	\$2,227			\$1,339,216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984,932	\$98,493	\$33,396	\$188,003	\$2,227			\$1,339,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蒙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44,581)	\$53,13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743	46,05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1,318	751
各項攤提	9,566	5,84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55)	(32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632	8
處分投資損失	6,211	-
匯率影響數	(1,298)	6,879
應收票據減少	34,358	28,556
應收帳款減少	200,402	146,6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50)	288
存貨減少	91,169	84,7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74)	7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80)	(6,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103)	4,939
應付票據減少	(88,417)	(45,408)
應付帳款減少	(58,994)	(41,540)
應付所得稅減少	(12,188)	(11,742)
應付費用減少	(73,179)	(49,4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82)	3,985
預收款項減少	(4,574)	(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7	(5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379	(1,1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70	225,0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償款	-	(4,148)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226,951)	(301,201)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387	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35)	677
購置遞延費用償款	(14,528)	(7,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027)	(312,09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1,005)	34,59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	3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5)	4,3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20	68,959
匯率影響數	(118)	(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0,155)	(18,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871	134,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16	\$116,4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3,237	\$1,0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850	\$30,6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其他應收款-處分孫公司償款	\$89,406	\$-
應付普通股現金股利	\$49,247	\$64,435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設備	\$204,090	\$201,185
購買土地	30,501	106,064
合計	234,591	307,249
其他應付票據	(3,371)	(4,751)
其他應付帳款	(4,269)	(1,297)
支付現金	\$226,951	\$301,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郭正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5 年 6 月 14 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84,932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西元 2001 年 6 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業。
- (三)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西元 2001 年 7 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業。
- (四) 天津宏亞食品有限公司於西元 2002 年 6 月於中國大陸天津成立，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主要業務為食品加工及銷售業。本公司為統合大陸經營資源，於 95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天津宏亞食品有限公司，並於 96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清算。96 年度認列清算收益計 1,326 千元。
- (五) 禮坊國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西元 2004 年 2 月於中國大陸上海成立，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主要業務為國際貿易業。本公司為統合大陸經營資源，於 96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結束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禮坊國際(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並於 96 年 11 月間已完成清算。96 年度認列清算損失計 4,000 千元。
- (六) 宏亞食品(嘉興)有限公司於西元 2004 年 3 月於中國大陸嘉興成立，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巧克力系列產品。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孫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宏亞食品(嘉興)有限公司，並於本期已完成處分。101 年度認列處分損失計 6,211 千元。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7 人及 818 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分別如下：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100%。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100%。

宏亞食品(嘉興)有限公司已於本期完成處份，故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 明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100%。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宏亞食品(嘉興)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巧克力烘焙食品與糖果等相關系列產品	100%	孫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100%。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5.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兩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合併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融資產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合併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合併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7.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8.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按成本入帳，以加權平均法為計算基礎，期末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如有出售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按其成本，採直線法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及殘值，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閒置未使用之固定資產，列為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10. 利息資本化

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資本化者，則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為各有關之資產項下。此項資本化之利息費用，採該項資產之折舊方法，按該項資產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耐用年限予以提列折舊。

11.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權利金，予以資本化列入無形資產，並依土地使用權證所載土地使用權年限平均攤銷。

12. 遞延費用

主係裝修工程款，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採直線法分 3 年攤提。

13.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 35 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4. 金融資產之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休金

- (1) 本公司於民國 76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3%提列退休準備，自 79 年起提存於臺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支付退休金時，由專戶儲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於支付年度以費用列帳。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16.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1) 外幣交易之兌換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按新台幣入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其係依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 (3) 本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科目。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19.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0.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庫藏股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0 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22.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23.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營運部門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2.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30	100.6.30
庫存現金	\$406	\$550
零用金	820	665
銀行存款	89,386	71,163
定期存款	4,104	44,066
合 計	<u>\$94,716</u>	<u>\$116,444</u>

(1)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部分定期存款已質押並重分類為受限制資產，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45%~1.355%及 1.025%~1.18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應收帳款淨額

	101.6.30	100.6.30
應收帳款	\$167,317	\$156,162
減：備抵呆帳	(3,766)	(3,032)
淨 額	<u>\$163,551</u>	<u>\$153,130</u>

3. 存貨淨額

	101.6.30	100.6.30
原 料	\$49,046	\$65,042
物 料	38,944	38,558
在 製 品	31,994	35,480
製 成 品	80,138	116,470
在途存貨	36,783	3,138
小 計	236,905	258,68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79)	(2,279)
合 計	<u>\$234,626</u>	<u>\$256,409</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6.30		100.6.30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546	1.33	\$25,546	1.33

5. 固定資產

項 目	101.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784,909	\$-	\$784,909
房屋及建築	922,841	474,376	448,465
機器設備	1,110,159	822,678	287,481
運輸設備	53,018	43,408	9,610
租賃改良	82,408	66,684	15,724
其他設備	72,528	42,284	30,244
小 計	3,025,863	1,449,430	1,576,4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4,739		214,739
合 計	\$3,240,602		\$1,791,172

項 目	100.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655,955	\$-	\$655,955
房屋及建築	834,516	471,083	363,433
機器設備	1,044,758	780,933	263,825
運輸設備	58,176	47,164	11,012
辦公設備	226	203	23
租賃改良	69,656	57,772	11,884
其他設備	67,676	43,560	24,116
小 計	2,730,963	\$1,400,715	1,330,24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1,465		191,465
合 計	\$2,922,428		\$1,521,71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列價值均為新台幣 106,064 千元。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3 千元及 753 千元。

6.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1.6.30	100.6.30
遠期信用狀借款	\$4,730	\$34,283
抵押借款	155,000	70,000
信用借款	70,000	140,000
合 計	\$229,730	\$244,283

- (1) 上列各項借款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11%~6.15%及 0.986%~3.45%。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做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 日止，上列各項借款之未使用額度各約為新台幣 460,270 千元及新台幣 485,717 千元。

7. 應付短期票券

	101.6.30	100.6.30
商業本票	\$110,000	\$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110,000	\$120,000

- (1) 上列發行應付商業本票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32%~1.04%及 0.85~0.97%。
-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 質	101.6.30	100.6.30
台灣銀行-新店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擔保貸款案	\$200,000	\$-
合作金庫-新店分行	中長期週轉金擔保貸款案	100,000	-
元大銀行-新店分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	50,000	-
玉山銀行-新店分行	中長期信用借款(註)	80,000	-
合計		<u>\$430,000</u>	<u>\$-</u>

- (1) 台灣銀行借款係中長期擔保借款(以桃園縣八德市土地廠房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1 日，得循環動用。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台灣銀行公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0.25% 計算。
- (2) 合作金庫借款係中長期擔保借款(以新北市新店區及桃園縣八德市等房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得循環動用。前兩年按月繳息，第三年起本金分六期償還(每 6 個月為一期)，1-5 期共償還本金 80,000 仟元，第 6 期償還本金 20,000 仟元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合作金庫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0.1% 計算。
- (3) 元大銀行借款係中長期信用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得循環動用，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元大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0.38% 計算。
- (4) 玉山銀行借款係中長期信用借款(註：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授信總額度為 8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得循環動用，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 0.18% 計算。
-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說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股 本

- (1)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98,493,191 股及 92,049,711 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98,49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3,425 千元，是項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並訂定 101 年 7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 資本公積

	101.6.30	100.6.30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合 計	<u>\$33,396</u>	<u>\$33,396</u>

- (1)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 (2)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溢額。
- (3) 上列資本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1. 保留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年度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 a. 繳所得稅。
 - b. 彌補虧損。
 - c. 提法定公積 10%。
 - d. 本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4%、股息及股東紅利 9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民國 93 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民國 94 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 (3) 依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若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合計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3,47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派之資訊如下：

	100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6,287 千元	\$6,287 千元	-	無
2. 董監事酬勞	3,143 千元	3,143 千元	-	無
3. 股東股利	147,740 千元	147,740 千元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追溯後)				
1. 原每股盈餘(元)	\$1.83 元	\$1.83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1.66 元	1.66 元	-	無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9,430 仟元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 6,950 仟元，差異 2,480 仟元，主要係估計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及 6 月 10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派之資訊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9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5,484 千元	\$5,484 千元	-	無
2. 董監事酬勞	2,742 千元	2,742 千元	-	無
3. 股東股利	128,870 千元	128,870 千元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追溯後)				
1. 原每股盈餘(元)	\$1.58 元	\$1.58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元)	1.34 元	1.34 元	-	無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8,226 仟元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 7,344 仟元，差異 882 仟元，主要係估計產生之差異，已調整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2.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6,549	\$77,238	\$-	\$173,787	\$100,375	\$66,446	\$-	\$166,821
勞健保費用	9,136	6,449	-	15,585	8,658	5,231	-	13,889
退休金費用	6,195	4,200	-	10,395	6,225	4,792	-	11,017
其他用人費用	4,309	4,368	-	8,677	4,904	6,849	-	11,753
折舊費用	39,556	22,187	1,318	63,061	35,541	10,518	751	46,810
攤銷費用	9,090	476	-	9,566	5,598	246	-	5,844

13. 所得稅費用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差異列明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會計所得之稅前損益	\$(38,034)	\$71,666
加(減)：稅務調整事項：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3,677	8,659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398	3,781
呆帳調整數	767	(1,435)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503)	(217)
其他	(1,388)	320
全年所得	(23,083)	82,774
課稅所得(虧損)	(23,083)	82,774
乘：稅率；減：累進差額	×17%	×17%
小計	-	14,072
加(減)：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02)	(366)
加(減)：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10,649	4,8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47	\$18,530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其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如下：

A.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1.6.30	100.6.30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4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4,872	\$20,352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2	\$1,423
退休金費用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194	116,2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淨額	-	(792)
利息及費用資本化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544	1,551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083	-
其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4	438
合計	\$146,307	\$118,89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6.30	100.6.3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507	\$3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7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4,507</u>	<u>\$308</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365	\$19,9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20,365</u>	<u>\$19,90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028 千元及 46,495 千元。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預計與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100 年度盈餘預計為 22.20%，99 年度盈餘實際為 22.78%。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民國 86 年度以前	\$7,772	\$7,772
民國 87 年度以後	73,080	54,937
合 計	<u>\$80,852</u>	<u>\$62,709</u>

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係未包含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損)金額。

14. 每股盈餘

(1) 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 (千股)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1 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u>\$ (38,034)</u>	<u>\$ (44,581)</u>	108,343	108,343	<u>\$ (0.35)</u>	<u>\$ (0.41)</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額(分子)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分母) (千股)	追溯調整加權平 均流通在外股數 (分母)(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100 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71,666	\$53,316	98,493	108,343	\$0.66	\$0.49

(2) 101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千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股數	98,493	181/181	98,493
101 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9,850	181/181	9,850
合 計	108,343		108,343

(3) 100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千股)	流通在外期間	追溯調整加權 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期初股數	92,050	181/181	92,050
100 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6,443	181/181	6,443
101 年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9,850	181/181	9,850
合 計	108,343		108,343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收入

本公司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禮坊投資(股)公司	\$12	0.29%	\$12	0.3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預收租金

	101.6.30		100.6.30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禮坊投資(股)公司	\$12	0.23%	\$12	0.35%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6.30	100.6.30
出租資產—土 地	\$35,912	\$35,912
出租資產—房屋設備	15,602	17,103
固定資產—土 地	357,468	296,202
固定資產—房屋設備	94,946	100,60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37	928
合 計	\$504,865	\$450,754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尚有各約為 41,098 千元及 41,960 千元流通在外。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 100,000 千元。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應付租金合計數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 年下半年度	\$14,697
102 年度	17,909
103 年度	13,311
104 年度	3,961
105 年以後年度	50
合 計	\$49,928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國內廠商簽約興建巧克力觀光博物館及周邊設施與景觀工程之合約總價 290,042 千元，尚未支付價款為 1,364 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3 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2.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94,716	\$94,716	\$116,444	\$116,444
應收票據及款項	185,283	185,283	180,433	180,433
受限制資產	937	937	928	9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546	-	25,546	-
存出保證金	11,170	11,170	9,350	9,350
負債				
短期借款	\$229,730	\$229,730	244,283	244,283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110,000	120,000	12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5,038	125,038	168,258	168,258
應付費用	62,858	62,858	74,676	74,676
長期借款	430,000	430,000	-	-
存入保證金	63,793	63,793	60,466	60,46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受限制資產、基金及投資、存出(入)保證金、遞延費用、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款項及應付費用等。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③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係因未來收取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④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若長期借款利率屬市場浮動利率時，則其公平價值亦約等於帳面價值。
- ⑤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3,490 元及 115,229 千元。
- ⑥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0 千元及 238 千元；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35 千元及 1,202 千元。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01.6.30	100.6.30
金融資產	\$317,652	\$332,701
金融負債	\$1,021,419	\$667,683

①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之標的物組合內容，會因標的物到期使標的物組合內容發生變動，其每日之收益率亦可能隨之變動，公平價值亦隨之變動，但基本上收益率是穩定成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②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③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均為銀行存款，因此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	29.90	\$4,126	\$1,829	28.90	\$52,858

5. 國際會計準則資訊揭露：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正二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及 資訊部門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持 續 進 行 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稽核部門	持 續 進 行 中

- (2)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固定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3) 本公司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a)	-	54,325	54,325
無形資產-淨額(b)	17,558	(17,187)	371
其他非流動資產(a)	98,052	(54,325)	43,727
其他長期預付費用(b)	-	17,187	17,187
其他資產(c)(d)(f)	2,755,231	9,573	2,764,804
總資產	2,870,841	9,573	2,880,414
應計退休金負債(c)	167,774	16,716	184,490
其他應付款(d)	161,103	9,217	170,320
其他負債(e)(f)	1,107,040	4,786	1,111,826
總負債	1,435,917	30,719	1,466,636
股本	984,932	-	984,932
資本公積	33,396	-	33,396
保留盈餘(c)(d)(e)	418,822	(23,372)	395,450
其他權益(c)(e)	(2,226)	2,226	-
股東權益	1,434,924	(21,146)	1,413,77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項目組成，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予以重分類，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 54,325 千元。
- b.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資產 17,187 千元，於 ROC GAAP 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予以重分類。
- c.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716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29,77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7,904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8,589 千元。
- d.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其他應付款增加 9,217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7,65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567 千元。
- e.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之豁免事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7,551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22,867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684 千元。
- f.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導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751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853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02 千元。
- g.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27,551 千元雖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採用 IFRS 1 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惟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已使保留盈餘減少，故無需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 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a)	-	57,246	57,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a)	107,948	(57,246)	50,702
其他資產(b)(c)(e)	2,527,771	9,471	2,537,242
總資產	2,635,719	9,471	2,645,190
其他應付款(c)	129,725	9,217	138,942
應計退休金負債(b)	170,154	15,006	185,160
其他負債(d)	996,624	4,684	1,001,308
總負債	1,296,503	28,907	1,325,410
股本	1,083,425	-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	33,396
保留盈餘(b)(c)(d)	226,501	(21,662)	204,839
其他權益(b)(d)	(4,106)	2,226	(1,880)
股東權益	1,339,216	(19,436)	1,319,780

- a. 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之項目組成，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予以重分類，使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增加 57,246 千元。
- b.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6,716 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29,77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7,904 千元，總計保留盈餘減少 38,589 千元，另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分別減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45 千元及 1,265 千元，故保留盈餘增加 1,710 千元，及減列退休金負債 1,710 千元。
- c.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使其其他應付款增加 9,217 千元，保留盈餘減少 7,650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567 千元。
- d. 本公司首次適用 IFRS 之豁免事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故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27,551 千元，保留盈餘增加 22,867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4,684 千元。
- e. 本公司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並依 IAS 12 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不予互抵，此一重分類使得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507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507 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942,908	-	942,908
營業成本(a)	(732,782)	445	(732,337)
營業毛利	210,126	445	210,571
營業費用(a)	(244,708)	1,265	(243,443)
營業淨利(損)	(34,582)	1,710	(32,87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452)	-	(3,452)
稅前淨利(損)	(38,034)	1,710	(36,324)
所得稅費用(a)	(6,547)	-	(6,547)
稅後淨利(損)	(44,581)	1,710	(42,871)

- a. 本公司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另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迴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及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致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應分別減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445 千元及 1,265 千元，及所得稅費用影響計 0 千元。

- (4)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a.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b.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三。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①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②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 ③ 加工部門：該部門負責產品加工並出售予七七營運部門及禮坊營運部門。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年上半年度	七七部門	禮坊部門	加工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62,559	\$284,194	\$9,608	\$186,547	\$-	\$942,908
部門間收入	-	-	670,567	-	(670,567)	-
收入合計	<u>\$462,559</u>	<u>\$284,194</u>	<u>\$680,175</u>	<u>\$186,547</u>	<u>\$(670,567)</u>	<u>\$942,908</u>
部門損益	<u>\$37,984</u>	<u>\$29,488</u>	<u>\$(43,750)</u>	<u>\$(58,304)</u>	<u>\$(3,452)</u>	<u>\$(38,034)</u>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②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年上半年度	七七部門	禮坊部門	加工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6,388	\$355,873	\$9,134	\$119,815	\$-	\$1,111,210
部門間收入	-	-	816,198	-	(816,198)	-
收入合計	<u>\$626,388</u>	<u>\$355,873</u>	<u>\$825,332</u>	<u>\$119,815</u>	<u>\$(816,198)</u>	<u>\$1,111,210</u>
部門損益	<u>\$37,096</u>	<u>\$22,372</u>	<u>\$10,873</u>	<u>\$(3,321)</u>	<u>\$ 4,646</u>	<u>\$71,666</u>

①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②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市價(每股淨值) (單位：元)(註4)
宏亞食品(股)公司	股權-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016	100.00%	\$133,016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001	100.00%	\$133,001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314	25,546	1.33%	1.55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帳面金額乙欄係填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5：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 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401,881	\$401,881	-	100%	\$133,016	\$133,016	\$(7,151)	\$(13,677)	\$-	\$-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400,195	400,195	-	100%	133,001	133,001	(7,151)	(7,151)	-	-	孫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亞食品(嘉興)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巧克力烘焙 食品與糖果等相關系列 產品	\$294,814	註一、(二)	\$294,814	\$-	\$-	\$294,814	100%	\$(1,319) 註二、(二)3	\$- 註四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4,814	\$446,169	\$803,53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該被投資公司業已與本期處分，故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為0。